成财字【2020】103号

**成安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成安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工业区、县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7〕96号）文件精神，制定了《成安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成安县财政局**

 2020年10月12日

**成安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冀发〔2015〕27号）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7〕96号）和《邯郸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邯财农〔2017〕8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中央、省、市和县财政预算安排的支持我县开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对象，是指我县识别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贫困人口。

**第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当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统筹整合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

**第五条** 坚持精准使用和安全高效相统一，在精准识别扶贫对象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

****第二章 资金安排与使用****

**第六条** 县级财政依据财力情况，结合上级财政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和我县脱贫攻坚需要，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在年度预算中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保持有一定增幅。

**第七条** 按照国家和省扶贫开发政策要求，结合扶贫开发工作实际，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等方面，因地制宜、因户施策确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

**第八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支出：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四）弥补企业亏损；

（五）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七）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九）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九条**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从现有资金渠道安排。不得使用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上述社会事业事项（“雨露计划”中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补助的事项除外）的支出。

**第十条** 扶贫主管部门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负主体责任，根据脱贫攻坚需求自主确定具体项目和补助标准安排使用。

**第十一条**  创新资金使用机制。在不违反中央和省相关政策情况下,县扶贫主管部门应结合实际,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充分调动相关主体参与积极性,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

**第三章 资金拨付与管理**

**第十二条** 要加快财政扶贫资金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主管科室收到上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文件后,应及时书面通知主管部门，支付方式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各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下达,加强资金监督。

(二)扶贫办、发展改革、农业、林业等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四条**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全面推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要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日常监督工作，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资金和项目的检查、审计等工作。

**第十七条** 建立完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社会监督机制。引导和鼓励贫困群众、第三方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监督，构建常态化、多元化的监督体系。

**第十八条** 工作人员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从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